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4〕10号
受送达人名称/姓名	广州市泰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盖章及收件日期	张绍中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9 日
送达人（签字）	王浩源 莫广朝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4〕10号

当事人：广州市泰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HYCC76

登记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墟鳌头扎钢厂内

法定代表人：张绍冲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已办理项目环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并配套废水处理设施。2024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根据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HEE2400433-2a）显示，当事人法定废水排放口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4 mg/L、氨氮浓度为22.7 mg/L、总氮浓度为52.5 mg/L，均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80 mg/L、氨氮浓度：15 mg/L、总氮浓度：20 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我局于2024年6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1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6月17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当事人已组织调查本次超标原因，通过调整处理工艺、优化药剂投加比例、加强日常监测和管理，排放口已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对本次违法感到深切歉意，但因大环境不佳，面临倒闭与搬迁的严重挑战，经营压力空前加大，希望能酌情减少罚款。

经审查，我认为，当事人应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其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清楚明确，且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根据我局2024年6月1日复查并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当事人法定废水排放口废水已达标排放，我局采纳该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积极整改，并肯定当事人调整处理工艺、优化药剂投加比例的行为，我局决定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25%处罚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中§2.7.1（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3个8%+排放A类水污染物10%+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200吨以上10%+超标超标3倍以下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2次3%）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322500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